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已于2019年0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0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7,696,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0166%。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0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988%;

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603,0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17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4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6,821,0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7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议案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议案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1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张潇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5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前6个月(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04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3F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4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鸿祥先生、齐庆中先生、徐耀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文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300	99.9998	200	0.000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9,400	99.9998	2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陶宁萍	157,406,202	99.97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9,300	99.9858	200	0.0095	100	0.0047
6	《关于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2,109,400	99.9905			200	0.0095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09,400	99.9905	200	0.0095		
8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09,400	99.9905	200	0.0095		
10.01	陶宁萍	2,066,202	97.94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律师、朱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发展

近两年,公司业绩下滑明显,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5亿元,同比增长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亿元,同比下滑24.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亿元,同比下滑26.66%。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同比增长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同比下滑23.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亿元,同比下滑19.2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关于公司业绩及主营业务。年报披露,香精、香料及食品配料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其国内市场处于成长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包括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环节、上下游、主要产品等情况,近几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2)在主营业务国内市场处于成长期的环境下,公司近两年营收微增、净利润连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发展相背离;(3)针对公司净利润连续下滑状况,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毛利率。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3.86%、21.15%、19.09%、17.59%,近几年来持续下滑。分产品项下,报告期内公司香精、香料、食品配料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3.18%、7.93%、0.78%。其中,香精毛利率下滑系下调部分产品单价及原材料涨价;食品配料经销毛利下降系上游主要供应商改变销售模式,导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供求关系、发展态势、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1)香料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香精下调部分产品单价的具体情况以及下调的原因;(3)食品配料上游主要供应商改变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影响;(4)对标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所存在的差异,分析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3.关于分季度业绩。年报披露,香精、香料及食品配料行业周期并不明显。2018年,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27亿元、6.09亿元、6.33亿元、6.3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2万元、2811万元、4197万元、1375万元;分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650万元、3188万元、3613万元、125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个季度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存货和产销量。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88亿元,同比增长21.83%,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2.49亿元;另外,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量合计26548吨,同比增长41.24%,销售量合计26083吨,同比增长34.24%,库存量合计2652吨,同比增长58.7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项下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2)以产定销模式下存货同比增长21.83%、主要产品库存量同比增长58.71%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年主要产品新增库存量情况,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5.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披露,香料香精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每年研发资金投入一般占总销售额的5%-10%。香料香精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和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加强科研投入。根据公司首发招股书,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043万元、2119万元、2363万元、1805万元,占当期营收比例分别为4.24%、4.36%、4.46%、4.61%。2015年上市至今,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063万元、2050万元、2031万元和2963万元。占当期营收比例依次为1.13%、0.9%、0.87%和1.19%。另外,公司研发人员从2015年的182人减少为11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由17.48%下降至8.50%。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1)公司上市前后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式;(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阶段性成果等;(4)公司研发投入不及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研发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竞争优势的影响。

二、关于财务信息及其他

6. 关于现金流。2015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88亿元、1.58亿元、4710.33万元、-3656.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减少的原因;(2)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关于应收账款。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亿元,同比增长37.67%,主要系部分新增大客户账期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对象名称,补充披露相应的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2)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新增大客户账期情况,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回款安排,以及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关于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26亿元,同比增长67.99%,主要系部分新增供应商结算方式与原有不同。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具体用途,并明确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部分新增供应商结算方式与原有不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9.关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3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57%。香精香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9亿元,占该业务年度采购总额32.39%;配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86 亿元,占该业务年度采购总额70.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项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2)分产品项下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3)配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0.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对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和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泽)进行投资,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浙江比欧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主要系原计划的新建产能未能如期投产所致,原股东承诺就差额部分补偿浙江比欧现金41万元。上海盟泽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2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90%,差额部分顺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其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两家子公司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2)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11. 关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年报披露,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41亿元, 同比增长354.48%,变化较大,主要系确认新增投资且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估所致。其中,公司参与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A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HL公司)新一轮融资计划,投资7956万元,其中3978万元已认购股份525万股,剩余投资款3978万元认股数量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及变化情况;(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3)公司投资AHL公司的具体安排及主要考虑;(4)报告期内AHL公司资产、负债、营收、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5)AHL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依据及其处理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会计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7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陈志华、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7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9年5月30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路、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9、0991-370830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